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229外滩棕榈泉10栋/座1，2层1室）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二零一九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 义	1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发行计划	3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包括资产名称、权属关系，资产 审计或评估情况等	12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7
五、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 关信息	19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1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3
八、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九、中介机构信息	29
十、有关声明	31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良之隆	指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民族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所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良之隆
- (三) 证券代码：870067
- (四)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229外滩棕榈泉10栋/座1，2层1室
- (五)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都市产业大厦 15 楼；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229外滩棕榈泉10栋/座1，2层1室
- (六) 联系电话：027-82298673
- (七) 法定代表人：朱长良
- (八) 董事会秘书：尹志玲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一方面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从整体上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另一方面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帮助公司更好地进行业务拓展，加快公司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现金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及债权方式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有明确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现金认购部分享有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共3名，其中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武汉良众共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关于放弃优

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公司现有在册股东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未放弃优先认购权。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至审议批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即2019年11月5日）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详见附件）。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根据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认购上限，出现小数时，向下取整。若在册股东未出具或逾期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无需再签署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书面声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符合条件的认购人认购。

若有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将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公司拟向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定对象以现金和债权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拟认购股票数量上限（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元）	认购方式
----	--------	--------	--------------	-----------	------------	------

1	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5,630,000	3.60	20,268,000.00	现金
2	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3,000,000	3.60	10,800,000.00	现金
3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3,840,000	3.60	49,824,000.00	债权
合计	-	-	22,470,000	-	80,892,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84916529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千人街99号2楼
法定代表人	MOK. CHI MING VICTOR（莫志明）
注册资本	520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07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在册股东	是

(2) 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774570349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江景大厦A栋23层C室

法定代表人	朱长良
注册资本	6614.57785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16日
经营范围	冷冻、冷藏行业投资及咨询、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是否为在册股东	是

(3)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53149980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B座342号房(德胜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王航为代表）
基金管理人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备案编码	SD3875
基金备案时间	2015年0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06302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年01月07日
合伙期限	2010年03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在册股东	否
---------	---

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属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合格投资者。

2、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朱长良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朱长良亦为公司在册股东武汉良众共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三良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该公司控制武汉良众共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份代持等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四）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中，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现金方式认购；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采用债权方式认购。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60元。

定价方法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10-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64,405.3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2,072,115.0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2元。

根据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发布的2019年度半年报，公司2019年1-6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9,143.49元，基本每股收益-0.02元，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

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832,971.5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0元。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供参考。

公司股票自挂牌之日起至2018年1月14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在此期间公司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分别为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2日和2017年6月5日，交易价格为3元/股。2018年1月15日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在此期间未发生交易，无成交价格供参考（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

公司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未实施权益分派。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具体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定价合理。

(六)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3.60元。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2,470,000股(含22,47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892,000.00元(含80,892,000.00元)。

(七)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未实施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八)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对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发行对象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九)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债权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
- 2、《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签署〈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对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200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包括资产名称、权属关系，资产审计或评估情况等

（一）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1、资产名称

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对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4,982.40 万元债权。

债权形成情况：

因业务拓展、团队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的需要，公司向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人民币 4,982.40 万元，该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借款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对外借款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2017 年 9 月 14 日，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银行账户一次性转账汇入人民币 4,982.40 万元。

因债权人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针对上述 4,982.40 万元债权要求增加担保方，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

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借款担保增加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关于关联借款增加担保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于2017年9月26日披露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2、权属关系

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已与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债权方已同意将对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进行转移。

3、相关资产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不适用。

4、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汇入的资金4,982.40万元已使用完毕，系全部用于支付采购货款。

5、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

不适用。

6、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不适用。

7、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业绩补偿安排

不适用。

8、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以债权的形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按公司公告的股票认购办法规定的程序、时间进行认购，即完成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交付。

9、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债权交付时间为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起始日，本次债权方拟认购支付的债权为债权方对公司的无息借款，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不产生利息。

10、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及其资产评估价值

本次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对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4,982.40万元债权，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依据出具的《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对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3-28号）进行评估确认。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持有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资产进行了评估。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本金。

评估范围为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债转股的债权本金 49,824,000.00 元。

（2）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3）评估方法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根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并恰当选择资产评估的方法。

由于债权的特殊性，在市场上几乎没有类似单独成交的案例，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法评估。由于本次评估目的为将债务转为股权，未来债权将消失，不适合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获得该项债权的金额能够合理确定，债权形成相关的合同、凭证较齐全，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成本法。

（4）评估结果

在坤元评报〔2019〕3-28号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新希望投资中心拟实施债转股涉及的股权评估值为49,824,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肆仟玖佰捌拾贰万肆仟元整）。

（二）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10-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314,059,717.62 元、净资产为 92,086,312.60 元，上述拟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净额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15.86%，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54.11%，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系由债权转为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全体董事经讨论一致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主要参数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中，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股份。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根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并恰当选择资产评估的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思路。从已取得的信息资料来看，由于债权的特殊性，在市场上几乎没有类似单独成交的案例，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法评估。

收益法是以被评估资产的整体获利能力为基础还原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评估方法。由于本次评估目的为将债务转为股权，未来债权将消失，不适合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以现时条件下重置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确定委估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获得该项债权的金额能够合理确定，债权形成相关的合同、凭证较齐全，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成本法。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 and 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准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五、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不涉及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892,000.00 元(含 80,892,000.00 元)，其中现金认购不超过 31,068,000.00 元（含 31,068,000.00 元），现金部分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上限（元）
支付供应商货款	31,068,000.00
合 计	31,068,000.00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59,303,335.53 元、1,027,511,065.16 元，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1,068,000.00 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债权转股权可以减少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时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对于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安排。

（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85.14%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朱长良、徐福英夫妇通过控制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武汉良众共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94.84%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7.6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朱长良、徐福英夫妇通过控制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武汉良众共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74.97%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 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现金认购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股票发行方）：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票认购方）：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0月17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足额划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协议后生效。

（2）上述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协议将自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6、自愿限售安排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纠纷解决机制

针对认购人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针对认购人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9、终止备案审查时的退款安排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决定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查，甲方应在股转公司出具终止股票发行备案审查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乙方认购款项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二）非现金认购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股票发行方）：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票认购方）：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9年10月17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债权的形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本次发行乙方按甲方公告的股票认购办法规定的程序、时间进行认购。

3、拟认购支付的债权及其定价依据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以债权不超过4,982.40万元（含4,982.40万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债权价值参照资产评估报告估值。

4、债权交付时间及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债权交付时间为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起始日，本次乙方拟认购支付的债权为乙方对甲方的无息借款，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不产生利息。

5、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不适用。

6、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协议由甲乙签署（自然人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协议后生效。

(2) 上述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协议将自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7、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8、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9、自愿限售安排：

无。

10、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1、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终止备案审查时的退款安排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决定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查，甲方应在股转公司出具终止股票发行备案审查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做相应的会计处理，退回乙方的债权认购，在此期间乙方拟认购支付的债权为乙方对甲方的无息借款，不产生利息。

九、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琨

项目负责人：安泽禹

项目组其他成员：彭子惠、李希康

联系电话：010-59355773

传真：010-56437017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971号新光大厦19楼

单位负责人：吕晨葵

经办律师：郭文婧、胡伟

联系电话：027-82622591

传真：027-82622591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卿武勤、李仲簏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四)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胡晶、李聪

联系电话：027-87719616

传真：027-87719616

十、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朱长良	_____ 朱长辉	_____ 东方浩
--------------	--------------	--------------

_____ 刘思硕	_____ 尹志玲
--------------	--------------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王松	_____ 朱长江	_____ 饶章鹏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朱长良	_____ 尹志玲
--------------	--------------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附件

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机构为贵公司在册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贵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股，现本人/公司/机构拟行使股东优先认购权。根据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人/公司/机构拥有的股数可优先认购的股数为 股，本人/公司/机构拟优先认购具有优先认购权中的 股，认购资金将于贵公司公告的认购期间内打入贵公司指定账户。

请予配合。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股东须本人签字，机构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拟行使优先认购的现有股东应在股票发行方案规定期限内先将签字/盖章的《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扫描件通过邮件（165076059@qq.com）发送至公司，并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前将签字/盖章的《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邮寄至公司，并电话确认公司是否收到。

2、联系人：尹志玲；联系电话：027-82740739；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241 号都市产业大厦 15 楼；邮编：430014。